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价格〔2020〕11号

关于降低企业用气用热用水用电价格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区发改委（经发委），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气用热用水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0〕10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热用水用电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用气价格

市区（不含吴江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其他（公用事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427 元，即由 3.487 元/立方米调整为 3.06 元/立方米，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

二、降低热力价格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区域范围内的混合蒸汽销售价格每吨下调 23 元，即由 262 元/吨调整为 239 元/吨，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

三、降低用水价格

市区（不含吴江区）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下调 0.22 元/立方米，即由 2.16 元/立方米调整为 1.94 元/立方米（对应非居民生活用水总水价由 4.11 元/立方米调整为 3.89 元/立方米），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地可视情对供水企业给予一定财政补贴。

四、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

电价政策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86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